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西南科技大学拟采购环境友好能源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5 年红外光谱仪维修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为 1 个包。

## ★二、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采购包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标的金额	所属行业
1	1	红外光谱仪维修	项	1	78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技术、服务要求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与要求
1	1	红外光谱仪维修	<p><b>(1) 维修内容</b></p> <p>更换全新激光器并完成安装调试，使设备正常运行。原有的红外光谱仪型号：nicolet is50，供应商提供的激光器需与原有红外光谱仪适配。</p> <p><b>(2) 运行要求</b></p> <p>①光谱范围：7800-350<math>\text{cm}^{-1}</math>；</p> <p>② 光谱分辨率：优于 0.1<math>\text{cm}^{-1}</math>；</p> <p>③ 波数精度：优于 0.05<math>\text{cm}^{-1}</math>；</p> <p>④可进行基线校正、标峰、光谱差减和定量分析；</p> <p>⑤可批量处理图谱结果和数据。</p> <p><b>(3) 其他要求</b></p> <p>(1) 现场组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等过程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2) 验收时，供应商对采购人进行现场展示技术指标，供应商应具有客户电话服务中心，可远程在线解答采购人的日常设备使用问题。</p>

## ★四、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具体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两周内完成维修要求，使设备达到正常运行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位置
3	履约保证金	<p>第一，缴纳比例：预算金额的 5%。</p> <p>第二，缴纳方式：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至采购人。</p> <p>第三，缴纳说明：</p> <p>（1）缴纳金额为预算金额的 5%。</p> <p>（2）供应商选择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须由成交（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本原件。</p> <p>（3）收款单位：西南科技大学；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绵阳西南科技大学支行；账号：22-240901040000456。</p> <p>（4）交款时间：成交（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p> <p>（5）退款时间和方式：自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由成交（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根据成交（中标）供应商实际履约情况（无息）退还，其中，合同签订前出具保函的，成交（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收回保函正本原件。</p> <p>（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包括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或成交（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履行，或成交（中标）供应商存在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采购人将全额上缴本项目学校计划财务处。</p> <p>（7）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须真实、有效、可供采购人查询追溯，否则视为成交（中标）供应商未有效缴纳履约保证金。若逾期未有效或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视成交（中标）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对无故放弃成交（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以失信行为记入单位采购诚信档案，并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保留向本项目学校监管部门上报有关情况的权利。</p>

4	履约验收方案	验收交付标准和办法	<p>第一，成交（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相关服务后，及时向采购人交付已完成服务明细清单。</p> <p>第二，成交（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且符合国家（行业）最新标准、本项目合同条款以及技术服务协议的有关要求。</p> <p>第三，成交（中标）供应商服务完成交付后至采购人自行组织的履约验收前，若服务出现质量问题的，成交（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三包”服务（包修、包换、包退），相关费用以及在此过程中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由成交（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验收组织方式	<p>自行验收（采购人自行组织的履约验收不邀请非成交（中标）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参与，任何供应商以及采购相关当事人不得干涉采购人自行验收权利、不得要求采购人变更验收方式）。</p>
		履约验收程序与时间	<p>第一，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p> <p>第二，验收条件：成交（中标）供应商须依据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完成所有服务后，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p> <p>第三，验收时间：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中标）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自行组织验收合同金额的 100%。（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的验收工作）</p>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p>第一，若因故推迟验收的，采购人应及时通知成交（中标）供应商变更的具体时间，但原则上不超过成交（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首次履约验收。</p> <p>第二，验收时出现交付的部分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的符合性无法查实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中标）供应商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针对该部分服务要求的、由第三方检</p>

			<p>测机构出具、可查询的检测报告，以此作为采购人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之一，但费用由成交（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若成交（中标）供应商拒绝或者未在双方约定时间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的或者提供的检测报告依然无法查实服务要求符合性的，应按照商务要求中“解决争议事项”办法处置。</p> <p>第三，上述验收程序和方式仅针对本项目质保期首次生效之日起前有效。</p>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成交（中标）供应商交付服务涉及的响应服务内容实际值与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中标）供应商响应（投标）文件及承诺内容的符合性。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成交（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过程与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中标）供应商响应（投标）文件（商务应答表）及承诺内容的符合性。
	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人将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西南科技大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西南科大〔2025〕2号）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并遵循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中标）供应商响应（投标）文件及承诺内容自行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p>针对出现成交（中标）供应商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情形，采购人将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成交（中标）供应商全部违约责任的权利：（1）不予向成交（中标）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2）不予向成交（中标）供应商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若涉及保函的，采购人将向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申请索赔）；（3）视成交（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p>

			<p>(中标), 采购人将依据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向本项目学校计划财务处书面报告履约验收有关情况, 对成交(中标) 供应商依法进行惩戒和追究法律责任, 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将成交(中标)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p>
5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	<p>成交(中标) 供应商履约完成的服务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结果合格后, 成交(中标) 供应商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与该项目合同金额对应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中标)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 向成交(中标) 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p>
		补充说明事项	<p>第一, 若结算时采购人与成交(中标) 供应商存在付款争议, 待争议解决后再支付货款, 付款手续按采购人单位财务相关规定进行。</p> <p>第二, 若成交(中标) 供应商未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等相关单据或资料不齐全、不符合约定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因此导致迟延付款的责任及造成的采购人损失由成交(中标) 供应商自行承担, 且成交(中标) 供应商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 否则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 采购人有权将有关情况向本项目学校计划财务处书面报告, 对成交(中标) 供应商依法进行惩戒和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三, 若采购项目所属年度当年年底按照合同约定不能支付的(非采购人主观原因), 采购人应及时告知成交(中标) 供应商, 并顺延至次年上级财政预算下达后继续支付相应款项。</p>
6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p>第一、本项目质保期为 6 个月, 自采购人自行组织的履约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质保期内, 若更换的零配件因产品质量原因损坏或无法正常使用,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零配件并予以免费更换。</p> <p>第二, 在质保期内, 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的维修服务通知后, 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和远程指导。若采购人依据成交(中标)</p>

		<p>供应商提供的解决方案和远程指导均无法自行解决故障或质量问题的，可要求成交（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3 个工作日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赴采购人指定现场解决故障或质量问题，并由成交（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p> <p>第三，在质保期内，成交（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解决方案和远程指导或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赴采购人指定现场，仍然无法解决故障或质量问题的，成交（中标）供应商须依据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为采购人重新提供完整的服务，该服务的质保期须重新计算，原质保期内成交（中标）供应商责任义务须重新履行。</p> <p>第四，若成交（中标）供应商拒绝向采购人重新提供完整的服务或者向采购人重新提供完整的服务在新的质保期内再次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将追究成交（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成交（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合同价赔偿责任，全额退还采购人本项目采购资金。</p> <p>第五，质保期内产生的远程支持服务、零配件更换服务以及相关人工、运输等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中标）供应商自行考虑在响应（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p> <p>注：上述所述“质保期”是以采购人向成交（中标）供应商提出故障或质量问题的时间点是否处于质保期为准，即使成交（中标）供应商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赴采购人指定现场提供质保服务的时间已超过质保期，成交（中标）供应商仍须遵循本条规定。</p>
7	违约责任与 解决方式	<p>第一，违约责任：</p> <p>（一）成交（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成交（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中标）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p> <p>（二）成交（中标）供应商逾期未提供本项目采购合同、技术服</p>

务协议约定的服务的，或者成交（中标）供应商逾期未按照本项目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算，每逾期 1 个日历日按预算金额的 2%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个日历日（含）的，采购人将视成交（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履行，采购人除了向成交（中标）供应商追缴相应的违约金外，还会不予退还成交（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向本项目学校计划财务处书面报告成交（中标）供应商违约情况，对成交（中标）供应商依法进行惩戒和追究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成交（中标）供应商承担。

注：上述逾期时间由采购人在同一项目中累加计算，具体以采购人认定为准。

（三）在采购人自行组织的履约验收阶段出现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情形，或者质保期内成交（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解决方案和远程指导或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赴采购人指定现场仍然无法解决故障或质量问题后，拒绝向采购人重新提供完整的服务或者向采购人重新提供完整的服务在新的质保期内再次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成交（中标）供应商的全违约责任，并视具体情形不予支付或者索回本项目采购资金。

（四）成交（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合同无法履行，应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认定情况属实的，可免除成交（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可视具体情形与成交（中标）供应商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或书面报告本项目学校计划财务处依法变更成交（中标）结果。

（五）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争议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期间（含质保期），因成交（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存在缺陷造成服务故障或质量问题出现解决争议时，可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后符合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经

		<p>鉴定后不符合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还可由双方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8	知识产权	<p>第一,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设备(货物)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p> <p>第二, 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p> <p>第三,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p> <p>第四,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供应商响应(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9	其他	<p>第一,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含质保期)的服务、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使用培训现场等过程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第二, 本项目实行包干价,供应商报价须包含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服务成本、税费、交通运输费、人工劳务费、质保期内解决故障或质量问题等所有费用。</p> <p>第三, 本项目成交(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履行过程若涉及提供与采购人教学、科研以及行政办公等平台的数据接口对接服务的,涉及相关平台的所有数据接口费用也须包含在本次报价内,且实施周期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p> <p>第四, 本项目不收取供应商质量保证金。</p> <p>第五, 设备技术指标重新调校后,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操作培训。</p>

注：1、以上打“★”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本章“三、技术、服务要求”、“四、商务要求”），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